

没有法律意义上的身份
一度活得像个影子

离家32年,在他乡组建了自己的家庭,儿子孝顺懂事,丈夫忠厚老实,三口人的日子不富裕却也算安定。而任富珍的身份问题,一直以来是全家人的心病。这一次,任富珍的身份,终于得到了法律意义上的承认。用她自己的话说,“我也是个有身份的人了!”

时间倒推到1988年。17岁的任富珍与几个同乡一起从甘肃定西来到山东打工。没上过学,没什么劳动技能,打工生涯并不顺利。离家两年后,经人介绍,刚成年不久的任富珍与利津县汀罗镇建华村村民杨景瑞结婚。说是结婚,因为任富珍的身份问题,两人一直没在民政局登记。直到今年12月份之前,杨家的户口簿上,一直只有丈夫杨景瑞和儿子杨崇礼两个人。

50亩地、20只鸡、6只羊,儿子长大成人,三年前盖了新房。桩桩件件离不开任富珍的付出,半生精力全部倾注在这个家庭。可在法律意义上,任富珍这个活生生的人,一直游离在这个家庭之外。

任富珍所在的建华村,是汀罗镇一个偏僻的小村庄,全村不足十户人家。通往村子的小路,至今还是一条从水泥路上延伸出的土路。村里人家的房子,都没有院墙,房前屋后的陈设,直面四周的田野。远远望去,八九座没有院墙的灰色房子,孤零零地落在一片被一层薄雪覆盖的大地之上。这就是30多年来任富珍全部的活动范围。

尽管人口稀少,消息闭塞,任富珍的“身份之谜”还是成了村民谈论的话题。“他们说,我没有身份证,是不是我这个人有什么问题?我这个人脾气倔,就不听他们的,没有身份证咋了?我不还是照样干活!”聊起村民关于自己的闲话,任富珍情绪有些激动。

任富珍的身份问题
曾在一个圈里打转

实际上,长期以来,固执的任富珍对自己的身份问题没那么重视,但来自家人的压力不断影响着她。一个人没户口,这算咋回事呢?

“孩子周围的人都说,没有身份证不行。孩子他爸为这事也和我闹。”有一次,任富珍和杨景瑞去镇上派出所咨询户口问题,赶上平时接待自己的民警不在,任富珍打算回家干活。没想到,一向好脾



任富珍(右)展示自己的户口簿、身份证。

告别49年「黑户」 多年来过得像影子,任富珍终于有了身份证

“感觉和做梦一样!”“有户口,有身份证,才是真正的人啊!”12月18日下午,雪后初晴。任富珍坐在自家新房外间的小方桌后,一边剥豆子一边交谈,不时开怀大笑,声音洪亮。红色针织帽下,是一张红扑扑的脸。午后阳光里,被玫红色冲锋衣外套包裹着的她,讲起话来中气十足,整个人透出热腾腾的感觉。与窗外薄雪覆盖下的萧瑟田野形成鲜明对比。

这一天,49岁的任富珍终于拥有了自己的身份证。



任富珍激动流泪,民警张霞为其擦去泪花。

气的杨景瑞发了火:“回家干那个破活儿做啥?全家都为你这个户口着急!”印象里,这是任富珍头一次见到杨景瑞发这么大的火。

今年9月,任富珍来到利津县公安局汀罗派出所,提出想办理身份证。

要办理身份证,需要首先明确户口信息,任富珍一直没在汀罗镇落户。按照正常程序,公民办理户口迁移后,相应业务可以在新的户籍地办理。汀罗派出所户籍民警张霞很自然地登录公安系统内网,想查询她的身份信息。任富珍不识字,更不会写,连自己的名字是哪

三个字都不清楚,只是知道个读音,甚至自己的出生日期,都不知道是哪年。根据任富珍提供的同音字,张霞将各种可能的排列组合检索一遍,都没有结果。

“系统上查不到,不代表没有她这个人。”好在任富珍知道自己原籍在哪儿。张霞联系到甘肃定西市陇西县城关派出所,请对方帮助核查任富珍的户籍信息。大约两星期后,对方回函,称1971年出生的任富珍在当地仅有身份证出生编码,无户口。也就是说,任富珍其实一直是个“黑户”。

任富珍的“办证之旅”难度又

增加了一重。按照正常程序,她需要先返回原籍地办理落户,有了户口,迁移才能成立。可她没有身份证,无法购买火车票、汽车票,别说回甘肃,出山东都是个问题。

办身份证需要有户口——落户要回原籍——没有身份证根本回不去。任富珍的身份问题在这个走不出去的圈里打转。

常规程序走不通,张霞想到的是“非常规操作”。经过上级单位批准及双方派出所沟通,张霞决定为任富珍异地办理户籍业务。

9月,张霞第一次与甘肃定西警方联系,明确了任富珍的身份情况。10月,任富珍向汀罗派出所提出落户申请。11月,进行“涉拐”案件儿童信息采集,确认数据库里没有任富珍的信息,人像比对也没有相似的匹配对象。在“涉拐”案件儿童信息采集表的签名栏里,不会写字的任富珍把自己的名字“照着样子描了一遍”。12月,张霞对任富珍、杨景瑞及其所在村的村书记进行了询问。

12月4日,任富珍的名字,终于出现在杨景瑞一家的户口簿上。很快,任富珍的身份证也办下来了。

全家终于在户口簿上团圆
离家32年她想回老家看看

拿到身份证的这天下午,任富珍家中来了一屋子人。在方桌边剥豆子的她,很自然地成为谈话的中心。休假回家的儿子杨崇礼,靠在堂屋沙发的一端,姿态放松,话不多。时而看一眼外间正在大声交谈的母亲,蓝色口罩上缘露出一双微眯的眼,即使隔着口罩也一直能看出笑意。

丈夫杨景瑞也没往人群里凑,待在自家老屋收拾棉桃。“这回在一个本子上,放心了吧?”张霞问道。杨景瑞停下手里的活,抬头嘿嘿一笑,“放心了。人一辈子,没有个户口,不像个事儿。”杨景瑞站起来,嘴边笑出了三道褶子。

1957年出生的杨景瑞,足足比任富珍大了14岁。1990年,33岁的他终于讨上了媳妇。那时外出劳作,伙计们常打趣他,“家里有个这么年轻的媳妇,放心不?”杨景瑞讨到媳妇不容易,这么多年来两人一直没在民政局登记,难怪他心里没有过担心。

儿子长大后,任富珍逐渐与甘肃老家取得联系,得知自己的老母亲尚健在。离家32年,家乡的印迹只剩下她改不掉的西北口音。拿到身份证最想干啥?“儿子娶上媳妇,我们一家四口回老家!”她说。

(文中杨景瑞、杨崇礼均为化名)

惩戒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要不枉不纵

12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立法规划室主任岳仲明表示,即将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继续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其中将进一步完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定,将虽未致人死亡,但属于“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的情形增加规定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现行刑法,未满14周岁的人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相当于低龄身份成了施暴者为非作歹的“护身符”。辽宁大连不满14岁的蔡某某将10岁女孩连捅7刀杀害,甚至还在QQ群里向同学直播勘验现场过程,毫无悔意。

法律不能管,家长不会管,学校不敢管的现状,既不利于罪错“熊孩子”的行为矫正,也不能有效抚慰被害人,更降低民众安全感。

因而,不能“一放了之”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刑法修正案》拟设定特别程序,在特定犯罪中对刑事责任年龄予以下调的做法,体现出其正视未成年人犯罪,惩戒“小恶魔”的决心。对于已满12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

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的做法,能够让刑法之剑惩戒大部分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行为,进而安抚被害人,提升安全感。

但是,之前的刑法修正案还存在疏漏之处。如仅考虑到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且情节恶劣的情形,没有考虑到其他致人重伤且情节恶劣的情形。譬如,未成年人在公共场所纵火致使多人死亡,持凶器持续不断砍刺他人或其他特别残忍手段伤害他人致人重伤但未致死的。这些行为虽然不属于故意伤害、故意杀人,但其危害性,对被害人的伤害度,对公众心理的冲击不亚于故意杀人。

故而,惩戒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不必拘泥于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少数犯罪,有必要在综合考虑基础上做出权衡。将那些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社会危害特别大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纳入刑法制裁范畴。进而既不扩大打击面,将所有低龄犯罪未成年人“一关了之”,也不放纵极端作恶者,不漠视被害人的呼声,以不枉不纵、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维护公平正义。

宣传暴饮暴食最高罚10万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餐饮提供者不得诱导超量点餐

在餐桌上讲排场、比阔气……近年来,餐饮浪费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12月22日,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为治理“舌尖上的浪费”建章立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袁杰表示,制定反食品浪费法,将近年来我国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明确各相关主体的责任,有利于建立长效机制,发挥法律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为全社会确立餐饮消费、日常食品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

在我国,餐饮浪费问题一直存在。有数据显示,仅城市餐饮这块儿,每年浪费就超过340亿斤。可以说,反食品浪费立法已经是势在必行。

在22日上午的全体会上,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就反食品浪费

法草案作了说明。草案共32条,分别对反食品浪费的原则、要求、政府部门职责等作了规定。

比如,草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反食品浪费工作情况;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规范,加强管理。公务活动用餐应当推行标准化饮食,科学合理安排用餐数量和形式。

同时,草案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也做了规定,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在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不得诱导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要合理确定餐食的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的选择;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

禁止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日或者音视频信息。草案第三十条明确: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日或者音视频信息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网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外,草案还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建立捐赠需求对接机制,引导食品生产经营经营者向有关社会组织、福利机构、救助机构捐赠尚在保质期内可安全食用的未售出食品。这样,既解决了食品浪费的问题,也尽可能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